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8 年第 33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2018 年 11 月 22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，以延長經營渡輪服務的牌照的批予及延續期限。

[2018 年 11 月 23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8 年渡輪服務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渡輪服務條例》

《渡輪服務條例》(第 10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29 條 (批予牌照期)

第 29(1) 及 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3 年”

代以

“5 年”。